

郑环审〔2017〕13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恒威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套搅拌机及30套HZS系列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恒威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恒威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00套搅拌机及30套HZS系列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新材料工业园区城关乡东史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喷漆房、办公宿舍、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行车、车床、切割机、钻床、喷漆设备等，年生产 700 套搅拌机及 30 套 HZS 系列搅拌站。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切割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和固化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索河。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焊渣、金属废屑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513）。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100m、88m、100m、78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

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